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74號

上訴人 黃明基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黃明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之民國115年6月17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理由書另狀補陳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